

失智、失能困难老人关怀项目

--护理用品购置

合同统一编号： 11N787818016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红十字事务中心	乙方：浙江珍琦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山阳镇龙山路 555 号行政服务中心东 7 楼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盘龙山路 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1413
电话：57971196-610	电话：1391788659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陈朱凤	联系人：杨丽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价格、技术服务等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详见附件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货物具体明细表由乙方另行提供。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155796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含街镇红十字会支付金额）

2. **交货地点、时间：**由甲方指定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按要求配送到上海市金山区红十字事务中心所指定的 11 个街镇供货现场。

交货时间：

- 1) 每月 21 日前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配送货物的规格数量和地点；
- 2) 中标人接到通知后，在月底前完成老人护理用品的配送，通过验收。
- 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时供货或验收不合格的，按每延误每天，处罚当批次货款总价的千分之五，超过 30 天，招标方有权中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交付状态：基本参数均达到《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内

质量保证：

- 1) 配送产品的合格率达到 100%；
- 2) 供应配送及时率达到 100%；
- 3) 服务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4) 质量保证期: 3 年。

3. 产品的技术标准 (包括质量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4.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 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 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产品的销售标志及包装要求

5.1 产品的销售包装上应标明以下内容:

产品名称、采用标准号、执行卫生标准号、卫生许可证号、商标;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产品品种、内装数量;

产品的生产日期批号;

5.2 产品的销售包装应能保证产品不受污染。

应选用防潮、防渗、隔离性能好、且能密封的材料, 如聚乙烯膜等, 保证能将标志信息清晰印出且不易褪去。

5.3 纸箱材质及重量要求:

楞别采用 AB 瓦，里纸 140 克，A 瓦楞纸 140 克，B 瓦楞纸各 140 克，面纸 190 克，总克重不得低于 690 克。

5.4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在本合同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甲方收货后，甲乙双方代表根据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出厂检验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6.2 本合同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产品质量问题有争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运输、正常使用和存放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

救措施或索赔。

7.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质量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介，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产品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伍（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伍（5%）。一周按柒（7）天计算，不足柒（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1.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12. 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3.1 款的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

担。

13.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付款方式

1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6.2 付款方式：

货款按每批次支付。业主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按已确认的供货清单的价款支付至该批次 100%。

17. 其他事项

17.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见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7.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17.4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7.5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17.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执行规定。

18.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

19.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委托方（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6年03月10日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受委托方（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6年03月10日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